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7-05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三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同意提名王文女士、唐金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其中：公司内部监事（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并领薪的人员）津贴为每年24,000元人民币（税前）；公司外部监事（除担任监事外不任其他任何职务的人员）津贴为每年72,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原激励对象徐远祥先生、胡超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徐远祥先生、胡超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58,500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籍贯江苏省，毕业于华侨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伦敦工商协会高级会计职称，ACCA 证书阶段。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财务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任汤臣倍健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顾问、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金银女士：1985 年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200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07 年至 2010 年历任汤臣倍健董事长办公室行政助理、项目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7 月至今任健之宝营养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金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金银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